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退休公務人員暫停領受月退休金聲明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自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退休並依法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，因本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擔任_____職務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，且同意於原因消滅前 2 個月通知人事室，並檢具恢復領受月退休金申請書及相關證明，辦理恢復領受月退休金。

請勾選以下停領月退休金之事由：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

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，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：

☐一、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（以下簡稱薪酬）之機關（構）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。

☐二、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：

☐（一）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。

☐（二）由政府原始捐助（贈）或捐助（贈）經費，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。

☐（三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，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。

☐（四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：

☐1.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。

☐2.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。

☐三、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。（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）

※註：依勞動部公告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為 24,000 元。

退休人員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◆若有上述情形，敬請郵寄至 202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事室第二組收。